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梅市发改收费〔2016〕119号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（物价）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6〕3112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按照文件要求，于2016年底前建立完善县级收费目录清单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7月11日印发
